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融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证监会字[1996]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(审计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